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14〕28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党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4年9月9日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推动学校科学发展，进一步发挥党校的作用，推进党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是学习、宣传、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三条 根据学校的实际和培训任务的需要，学校党校可下设若干分党校。分党校受学校党校和二级党组织双重领导，其主要任务是协助学校党校完成各项培训工作。

第四条 党校教育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适应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要求，紧密结合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实际，紧紧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学发展，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为学校培养一支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德

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

第五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

1. 培训中层党政管理干部与中层后备干部、基层管理干部；
2. 轮训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其他专兼职党务干部；
3. 轮训正式党员，培训预备党员；
4. 培训党员发展对象，指导分党校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
5. 组织开展党建理论研究和党课教学研究。
6. 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二章 党校的设置和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党委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对党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把握党校工作的重点和正确的办学方向。学校党委对党校的领导主要是：

1. 传达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把党校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定期研究解决党校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并进行督促检查；
2. 制定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进党校轮训、培训的政策，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督促检查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
3. 配备党校领导班子；
4. 建立党委班子成员、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到党校（分党校）讲课、作报告制度；支持党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5. 协调学校有关部门支持党校工作，为党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

第七条 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校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校工作，成员由校党委任命。校务委员会成员，由校党委领

导和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学工部、社会科学教研部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校务委员会工作由校长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主持。

第八条 党校校长由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一般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

第九条 党校校务委员会的职责：制定和实施党校教学计划，制定和实施党校的规章制度，聘任党校师资，招收党校学员，定期研究、总结、汇报党校的工作情况。

第十条 党校校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党校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分党校的校长、副校长，分别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兼任。

党校对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检查、考核和管理。

第三章 党校的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党校的教学内容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主体，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中心内容，同时开设与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政治与经济形势相关的专题讲座。要加强党章的学习与教育，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和必修课，切实增强党的宗旨观念，不断改进作风；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的学习与教育，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理论成果放在教学的首位，切实增强学员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理想信念；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与教育，引导学员在工作和生活中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学习与教育，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

问题，开展解疑释惑，使学员的思想和行动与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保持一致；要加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规律和管理理论等的学习与教育，切实增强学员的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促使他们立足本职，贡献力量。

第十三条 党校要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做到讲授与研讨、自学相结合，系统讲座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校内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等，使党校教育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增强实效性。

第十四条 党校教学要按照分类别、分层次的原则设置教学班次、教学内容和课程。

党校教学以举办各种形式的短期培训班为主。主体班次主要是干部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党员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

干部培训班的培训对象是中层领导干部与中层后备干部、基层管理干部；

党务干部培训班的培训对象是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其他专兼职党务干部；

党员培训班的培训对象是教职工和学生中的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的培训对象是经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决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教职工和学生。

第四章 党校的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依托学校学科和人才优势，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适应新时期干部教育培训要求的兼职师资队伍，保证党校教学的正常开展。

师资力量主要来源于本校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校级和中层领导干部、党务工作者、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以及社会知名专家、学者。

党校教师由校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聘任和聘请。

第十六条 党校教师应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勇于理论创新，具有探索、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掌握现代干部教育方法，具有胜任党校教学工作的能力；学风严谨，品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党校要有相对稳定的教学场所，配备必要的教学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和办公设备。学校有关部门要为党校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条件。

第十八条 党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党校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党校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